地役权首次登记

**申请主体**

由地役权合同中载明的需役地权利人和供役地权利人共同申请。

**登记申请材料**

|  |
| --- |
| **申请人需提供的材料** |
| 序号 | 材料清单 | 原件 | 备注 |
| 1 | 申请人身份证明（双方） |  | 通过数据共享核验，获取证照信息 |
| 2 | 地役权合同 |  |  |
| 3 | 不动产权证书（双方） |  | 纸质证书需提供，电子证书无需提供 |
| **根据实际情况提交** |
|  1 | 土地上已经设立土地承包经营权、建设用地使用权、宅基地使用权的用益物权的，还应提交用益物权人同意的书面材料 |  | 能共享的无需提供 |
| 2 | 地役权设立后，办理首次登记前发生变更、转移的，还应提交相关材料 |  | 能共享的无需提供 |
| 3 |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、代理人身份证原件 |  | 委托代理需提交 |
| **现场产生或可通过共享获取的材料（无需申请人提供）** |
| 1 | 不动产登记申请表 |  | 仅需申请人签字确认 |

**办事机构（渠道）**

广水市不动产登记中心（市政务服务中心不动产登记服务区）、湖北政务服务网（随州不动产专区）、鄂汇办手机APP。

**办理时限**

承诺时限：60分钟

**收费标准及依据**

登记费:住宅80元/件，非住宅550元/件

收费依据：《国家发展改革委、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费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。（发改价格规[2016]2559号）。